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秋香
電話：02-7736-5862
電子信箱：kaol0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112300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大學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諒達，為落實學術自律，確保大學校院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，請各校配合積極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。
- 二、本部111年1月21日召開111年度技專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研議會議，亦再次提醒各校完備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，並落實及加強師生學術倫理觀念。
- 三、爰請學校務必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(112年2月前)完成各項機制建置及校內師生宣導事宜，如有處理不當或不作為者，經本部查證屬實，將視情節輕重命學校該系所停招、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本部核予學校之獎補助款。
- 四、本部自113學年度納入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，以檢視各校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

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亞東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副本：

